

一块野猪肉牵出“猎运销”团伙

宿松警方破获非法猎收运售陆生野生动物案

本报讯(通讯员 孙春旺)在栖息地狩猎野生动物,再伪装成“冰鲜”运销多省酒店、餐馆,从中牟取暴利。这样一个深藏地下的“猎运销”不法团伙,因为一块20公斤重的野猪肉“现形”。近日,宿松县公安局侦破一起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案,共抓获不法团伙成员21人,查获死体陆生野生动物750公斤、作案工具81台(套)。

宿松县北部山区的凉亭、隘口、二郎、陈汉等乡镇,因山多林密、植被丰富,是各种陆生野生动物的栖息地,每年秋冬季节也是非法狩猎案件的高发区域。2022年11月21日,宿松县公安局食药环侦查大队联合凉亭派出所根据前期经营掌握的线索,在凉亭镇枫驿村将正向当地村民出售野猪肉的高某亮、高某葵两兄弟抓获,查获一块重达20公斤的野猪肉。之后,民警对两人住宅进行了搜查,现场查获死体野山羊、野猪和部分野生动物内脏共50公斤以及作案工具电网2套。

据高氏兄弟交代,2022年11月以来,两人多次窜至凉亭镇多个

乡村,利用自制的电网工具猎捕野生动物。除自己销售一小部分外,其余大部分野生动物销售给二郎镇陈某水、陈某菊父女。至案发,已出售给陈某水、陈某菊价值4万元的野生动物。

民警循线侦查,于2022年11月24日晚将陈某水、陈某菊抓获归案,在对陈某水住宅的搜查中,发现两台体积非常大的冰柜,每台都放满了被冰冻的野猪、野山羊、果子狸、黄鼠狼、獾等死体野生动物。经清点,共89只380公斤。

随着陈氏父女的落网,一个隐藏在地下、涉及多个乡镇的“猎运销”野生动物不法团伙逐渐浮出水面。

宿松县公安局迅速成立专案组,围绕陈某水、陈某菊开展工作,查明销售野生动物给两人的不只高氏兄弟,还有余某东、余某保等8名下线以及专门从事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活动的周某龙。今年1月6日,专案组部署收网行动,将9人抓获,查获死体陆生野生动物200公斤及电网、捕兽夹、钢丝套等作案工具43台(套)。

专案组查明,余某东、余某保

两兄弟并非从事非法狩猎犯罪活动,而是专门从事贩卖野生动物活动。2019年以来,每年秋冬季节两人都要把从杨某亮、熊某胜等8人处收购的陆生野生动物,以高于收购价的价格分别出售给陈某水、陈某菊及周某龙。陈某水、陈某菊和周某龙则将收购的死体陆生野生动物全部伪装成“冰鲜”,以高于收购价数倍的价格,通过快递物流销售给江西、广西等地的酒店、餐馆。

1月31日至2月1日,专案组民警展开抓捕工作,将杨某亮、熊某胜等8人抓获归案,共查获死体野生动物100公斤及电网、捕兽夹、钢丝套等作案工具36台(套)。

专案组还查明,该团伙从2019年以来共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的陆生野生动物涉案价值达100余万元,非法狩猎行为涉及宿松县6个山区乡镇及4个丘陵乡镇。

至此,该案共抓获团伙成员21名,查获死体陆生野生动物750公斤、作案工具81台(套),深藏在宿松县的“猎运销”一条龙产业链随之被斩断。

多次调解促履行

55万余元货款执结到位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聂姗姗)2月27日,大观区法院成功执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执行到位金额共计55万余元。

2022年5月30日,法院生效民事调解书载明:江苏某建筑公司欠安庆某贸易公司货款439700元,江苏某建筑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前支付安庆某贸易公司10万元,自2022年7月份开始,江苏某建筑公司每月月底前支付安庆某贸易公司不低于2万元的货款,于2023年1月31日前付清余下所有货款。若江苏某建筑公司未按上述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货款,安庆某贸易公司有权就全部剩余款项申请强制执行,且有权主张违约金12万元。江苏某建筑公司法定代表人范某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由于江苏某建筑公司未按照生效民事调解书的内容履行义务,2022年7月6日,安庆某贸易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官立即采取查封、网络查控等措施,通过网络扣划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资金84207.64元,并约谈被执行人范某。经调查,作为被执行人的江苏某建筑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但是一时筹集资金确实存在困难,执行法官对双方当事人开展调解工作,双方当事人就还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由于被执行人急于履行义务,2023年2月23日,申请执行人联系执行法官提供消息,被执行人有一笔款项流入被查封的账户上,执行法官立即行动,驱车前往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成功扣划资金68000元,并查找到被执行人范某,要求其及时履行义务,范某表示希望宽限几天。在执行法官的调解下,双方当事人就余下货款20万元再次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截至2月27日,被执行人已全部履行完毕,申请执行人已收到货款,该案件顺利执行完毕。



2月27日下午,迎江区政法委会同迎江公安分局开展“党建+十户联防”大比武活动。

活动中,迎江区龙狮桥乡及6个街道、4个派出所,在辖区7处重点商业街巷模拟联防商户应对突发事件演练。

此次活动提高了商户安全意识和遇到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为警务快速处理赢得宝贵时间,实现了“一家吹哨、全员帮助、警力快处”的群防群治新局面,有力推进该区平安建设。

全媒体记者 路欣
通讯员 杨磊 摄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白酒

男子获刑一年八个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叶晨)不久前,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高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一案。法庭对被告人高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缓刑两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

经审理查明,2018年至2021年,被告人高某明知柴某、张某甲、张某乙销售的“口子窖”系列白酒和“古井贡酒”系列白酒系假冒注

册商标的商品,仍以销售为目的购进上述白酒,并在加价后销售给他人,销售额共计人民币321110元,人民币17135元商品销售未遂,非法获利人民币51110元。

被告人高某于2022年7月6日投案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已依法扣押被告人高某尚未销售的假冒“口子窖”注册商标白酒160瓶、假冒“古井贡酒”注册商标白酒64瓶、“口子窖”包装袋120个。案发后,被告人高某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1110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高某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而进行销售,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所有被查获扣押的货值17135元假冒注册商标白酒尚未销售,系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其退缴违法所得,酌情从轻处罚,其认罪认罚,依法从宽处理。

招 租

市新闻传媒中心现有写字

楼对外出租,办公地点位置优

越、来往交通便利、室内装修精

良,有意者请来电联系。

阙先生:13905565826